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9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捷倫

選任辯護人 連家緯律師

劉杰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7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癸○○經原判決認犯附表編號1至10「原審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 理 由

###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癸○○經原審法院認犯如附表「原審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1、135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適用之法律，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希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刑法第59條減輕

01 其刑後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諭知等語。

02 三、被告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03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05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6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7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08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刑法第2  
09 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更，應予適用。查原  
10 判決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罪，為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指「詐欺犯  
12 罪」，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其犯行均坦承不諱，並  
13 無證據可證其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前段減輕  
14 其刑。另被告所為固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5 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其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  
16 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  
17 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  
18 刑事由，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  
19 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  
20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  
22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23 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  
24 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加重詐欺  
26 之犯行，刑度本非甚重，且經適用前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刑度益輕，經本院依被告為本  
28 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危害程度及犯後態度、素行、  
29 智識、生活及經濟狀況、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約定分  
30 期賠償等刑法第57條所定事項，作為審酌科刑輕重之標準  
31 （詳下述），認被告於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

01 原因與環境，而具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嫌過重之情事，  
02 難認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情形，併予敘明。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屬卓見，然詐欺犯  
05 罪危害防制條例於原審判決後始經修正施行，且被告於上訴  
06 後分別如附表「和解情況」欄所示，與編號2、3、5、8、9  
07 之告訴人丙○○、壬○○、己○○、戊○○、子○○達成和  
08 解及約定分期給付條件，有各該和解書、和解筆錄可稽，原  
09 審未及審酌於此，未能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0 段規定減輕其刑，所量處之刑度即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  
11 輕量刑，即非無據，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及所定應  
12 執行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13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  
14 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而與詐欺集團成員  
15 共同對附表所示告訴人為詐欺及洗錢犯行，造成其等財產損  
16 害，破壞社會交易秩序，益增犯罪追查之困難，均屬非當，  
17 然考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8 2項所定減輕其刑事事由，且與告訴人丙○○、壬○○、己○  
19 ○、戊○○、子○○達成和解及約定分期給付條件，犯後態  
20 度尚可，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  
21 所生損害數額、無證據可認其獲有犯罪所得，及其素行、高  
22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母親、從事水電工作、月收入新  
23 臺幣3萬5,000元至4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4 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0「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綜  
25 合審酌被告所為各行為間之關連性、侵害法益之同一性、數  
26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  
27 向、社會對詐欺犯罪處罰之期待等因素，而為整體犯罪之非  
28 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被告另因犯  
29 加重詐欺罪，共2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300號判處  
30 有期徒刑1年2月、1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有本院  
31 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參本院卷

01 第173至178頁)，即難認其本案刑之宣告有何暫不執行為適  
02 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予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廖建瑜

08 法官 林孟皇

09 法官 林呈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謝雪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金額（新臺幣）	和解情況	原審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1	丁○○	9萬元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癸○○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丙○○	18萬元	被告應給付丙○○4萬元，給付方法：自114年1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3,000元（最後1期4,000元），至全數清償為止。（113年12月9日和解書，參本院卷第147頁）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癸○○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3	壬○○	20萬元	被告願給付壬○○4萬元，給付方法：於114年1月15日給付4,000元，其餘款項自114年2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各給付3,000元，至全數清償為止。（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6號和解筆錄，參本院卷第163至164頁）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癸○○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4	乙○○	24萬元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癸○○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5	己○○	10萬元	被告應給付己○○2萬元，給付方法：自114年1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3,000元（最後1期2,000元），至全數清償為止。（113年12月9日和解書，參本院卷第171頁）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癸○○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6	辛○○	15萬元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癸○○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7	甲○○	10萬元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癸○○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續上頁)

01

8	戊○○	14萬1,000元	被告願給付戊○○3萬元，給付方法：自114年1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各給付3,000元，至全數清償為止。(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456號和解筆錄，參本院卷第163至164頁)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癸○○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9	子○○	5萬元	被告應給付子○○1萬元，並應於114年1月15日前匯款。(113年12月9日和解書，參本院卷第167頁)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癸○○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0	庚○○	9萬元		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癸○○經原判決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